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的广陵区东关街道摩托化机动队伍及专职警务辅助力量项目采购活动，为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陵区东关街道摩托化机动队伍及专职警务辅助力量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 供应商企业为扬州文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314.48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82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应数据。